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一、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二、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三、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四、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7元(税前);
- 五、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 六、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報告;
- 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2010年,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管」)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37.4萬元(含税)。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的薪酬標準為:公司總經理的考核年薪為人民幣80萬元,經董事會對高管考核後,視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對公司高管在考核年薪外實施獎勵,獎勵標準不超過考核年薪的20%。公司聘用的四位獨立董事、一位獨立監事2011年度津貼標準略作調整,由2010年的人民幣80,000元/年調整為100,000元/年(含税)。

- 八、考慮及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九、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簽訂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本公司與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建議之存款及貸款交易之各年度上限,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終止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B)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登記程序後,有權收取股息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2011年週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息之派發須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批准方可實施)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派發。本公司H股股票除淨日為2011年4月21日。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C)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復,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天,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 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東大名路700號海運大樓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 86 (21) 6596 6666 傳真: 86 (21) 6596 6160

- (D)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F)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周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檔為有效。

- (H)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檔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I) 預計周年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 理。
- (J)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嚴志沖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 光先生、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所組成。